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52号

关于台山市祥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金属模具 8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祥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祥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金属模具 8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祥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龙山路 7 号 2 栋（厂房二）。本项目占地面积 2953.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9.24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和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配件 30 吨、金属模具 800 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慢走丝切割水、冷却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慢走丝切割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公司收集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VOCs} \leq 0.0388\text{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

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